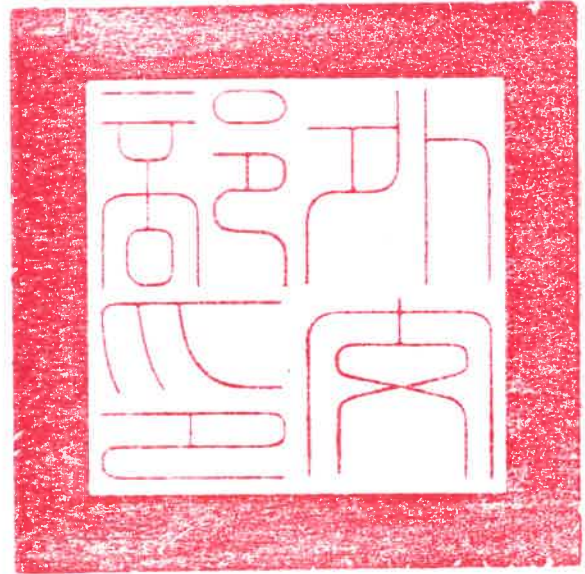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 1126600730 號



主旨：調整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受理申辦護照之工作天數，並暫停部分護照速件處理。

依據：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。
- 二、申請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以一般案件(普通件)申請護照及換發護照，於申請案受理後 10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領取新護照。
- 三、申請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申請遺失護照補發案件，於受理後 11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領取新護照。

四、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暫停受理提前 7 個工作日及提前 8 個工作日製發新護照之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得申請提前 9 個工作日製發新護照，並繳納速件處理費新臺幣 900 元；以一般案件(普通件)申請護照者，倘事後要求速件處理並經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同意，應補交速件費 900 元，並自繳費後 1 個工作天領取新護照。

申辦類別	作業時程		規費及速件費(新臺幣)	
			未滿 14 歲	14 歲以上
普通件	一般申辦(換)：於受理後 10 個工作天領取		900 元	1,300 元
	遺失補發：於受理後 11 個工作天領取			
速件	加收速件處理費	提前 9 個工作天領取：加收 900 元	1,800 元	2,200 元

※原以普通件申請者，如需改申請速件，應補交速件費 900 元，並自繳費後 1 個工作天領取護照。

部長吳釗燮